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學生申請退學報告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

班期隊別	科別	姓名	學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備註
專 期 隊	科				校函核布之日 退學生效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連絡電話	(住宅) (手機)
申請退學原因	一、學生 _____，因 _____ (事由) 擬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(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 起自行退學。 二、檢陳學生及家長 (監護人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書正本。				
學生總隊	擬： 一、同意 _____ 生辦理退學。 二、該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先行請假離校竣事。(檢附請假證明單影本)		教學單位(科)		
訓導處			教務處		
核稿 (秘書)	主任秘書		教育長		
校長					

注意事項	<p>一、學生因故不能繼續肄業，正期學生組得經家長或保證人同意(同意書如附，與申請書一樣皆需繳交正本)，申請退學。正期組未役學生，由本校訓導處教練組辦理冊報回役事宜。退學正式生效日，以本校退學令(函)發布日為準。</p> <p>二、退學學生，在本校修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成績，其學籍經核轉教育部有案者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</p> <p>三、依據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」及各年度招生簡章規定，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退學者，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。</p> <p>四、本表適用在校(含休學生)，由學生總隊陳報，並會辦學生所屬科班、訓導處及教務處等單位，經奉核定後移教務處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(註冊組)。 連絡電話：(市內) 02-22301402、22302879 或 (警用) 731-2050。</p>
------	---

同 意 書

本人子弟 係貴校專科警員班 期
正期學生組 隊 號 科學生，
因 (事由)
本人同意其辦理退學，並負責賠償其在貴校學習
期間之教育費用。

此致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